

請釋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未能於定期會（或臨時會）開議期間審議完成，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40條相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4.10.17. 處實一字第09400077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7日

主旨：高雄縣政府請釋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未能於定期會（或臨時會）開議期間審議完成，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 3項及第 4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4年 7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4306號書函。

二、預算法第82條雖規定，追加預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執行程序，均準用該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，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立法機關審議追加（減）預算案之期限予以明確規範，且追加預算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辦理決算，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，該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即失效，自不發生得否援引前開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規定先行動支相關經費，或由地方政府報請上級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之疑義。

正本：內政部